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虞山街道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1-SZDS-G2025-0006

分 包 号：第一包

分包名称：虞山街道保安服务项目（第一包）

甲方（采 购 人）：常熟市人民政府虞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 标 人）：江苏国贸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签 订 地：常熟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常熟市人民政府虞山街道办事处 以 公开招标 对 虞山街道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江苏国贸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第 (一) 包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常熟市人民政府虞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 甲方)和 江苏国贸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虞山街道保安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1 项。
- 1.2.3 标的内容: 如下。

分包号	区域划分	备注
标段一	东至环城路, 南至三环路 建华转盘, 西至西三环路, 北至环城北路	重点区域: 1、琴川菜场、南门大街早市管理, 2 名保安, 早上 2 点至 9 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班时间, 4 点至 11 点, 或正常 8: 00-11: 30 13: 00-17: 30。) 2、方塔街区域、北门大街亮山工程区域、红旗南路花园浜区域、泰引线东胜街区域, 10 名保安, 8: 00-11: 30 13: 00-17: 30。 3、尚湖景区环湖路区域、甸桥西庄街区域、元和路建华区域, 保安 9 名, 8: 00-11: 30 13: 00-17: 30。 4、尚湖印象里、元和中学、五爱小学 2 名保安, 下午 15 点至 23 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2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序号	分项名称（元）	数量	分项价格（元）
1	人员工资福利费用	26 人	1604412.00
2	作业服装及装备费用	26 人	
3	巡逻车辆费用	4 辆	
4	管理费及风险利润		725.00
5	税率	5%	23263.00
总价			1628400.00

1.4 付款方式、开票方式及考核实施

1.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以总价合同方式结算。

1.4.2 付款方式：

①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②服务费由甲方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后，按季度支付。

注：（1）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①规定；

（2）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按月度考核，结合各月度考核情况统一付款。月度考核为优秀（得分 90 分及以上），不扣除月度费用；月度考核为良好（得分 75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扣除 2%月度费用；考核为合格（得分 60 分及以上，75 分以下），扣除 5%月度费用；考核为不合格（得分 60 分以下），扣除 20%月度费用。

（3）月度费用=成交金额/12

（4）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5）本项目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

（6）考核细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4。

1.4.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和地点

1.5.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开始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1.5.2 服务地点：虞山街道区域。

1.6 双方权利义务：

1.6.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

（2）甲方有权按考核办法、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

(3) 甲方不得指使人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6.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最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 乙方根据服务考核办法、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常熟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颁布的文件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保安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 乙方应组建固定的专业保安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和保安各项预案等相关运行资料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独立承担保安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6)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职龄内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常熟市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

(7) 在服务期限内，如乙方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更换后的项目管理人员须符合采购要求，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服从甲方的人员备案、考核管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甲方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

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1 种方式解决：

1.8.1 向 （项目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等）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苏州信达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1.9.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其他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承诺。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

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内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 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6 履约保证金

2.16.1 无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